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罗山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罗财磋商采购-2024-32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罗山县农村（集体）农场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罗财磋商采购-2024-32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作业服务内容

1. 服务内容：粮食收割、粮食烘干

2. 作业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

3. 服务位置：在本县范围内实施，重点在高标准农田示范区（楠杆镇、高店乡）

4. 合同金额：大写 肆拾万元整（¥400000.00 元），其中服务小农户（60%以上）金额（¥240000.00 元以上）

5. 服务补助价格：粮食收割（¥20.87 元/亩），粮食烘干（¥24.87 元/吨）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作业时间提供优质服务，且不能低于招、投标规定的服务标准。

2. 乙方按合同要求组织好机具及机手，负责对机手进行

安全教育，自行承担作业安全管理及责任。

3.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。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及时配合处理。待完成作业服务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拨付服务补助资金，乙方要在补助资金到帐后5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对象进行补助。

4. 乙方有义务按照项目要求提供申请财政补贴的相关手续。

5.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6. 乙方收到农户所辖村（居委会）作业备案确认单后，才能开展作业服务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提出方应赔偿损失，商定赔偿违约金。

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违约的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无法履行的理由，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充分的证据。基于以上行为，允许遭受不可抗力方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等。

四、其它约定

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

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、报县财政局备案一份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529083971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

开户行名称：罗山县青年（家庭）农场

帐号：16749901040000569

签订时间：2020年8月18日